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20号

当事人：台山市泓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W4ACD5R

法定代表人：刘祯勇

住所：台山市台城筋坑村委会干坑山1号（厂房A）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4月30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煮瓜丝车间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未经有效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接通过车间内私自设置的两个排水口管道排至外环境。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煮瓜丝车间1号排水口和煮瓜丝车间2号排水口外排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08S号〕显示，你公司煮瓜丝车间1号排水口排放水污染物的pH值为4.0、悬浮物为69mg/L、化学需氧量为6260mg/L、氨氮为14.0mg/L、总氮为79.1mg/L、总磷为31.0mg/L、动植物油为2.82mg/L，部分污染物因子未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的要求。其中pH值为4.0超标（低于）排放标准2单位；化学需氧量 6.26×10^3 mg/L超过排放标准130mg/L，超标47.15

倍；总磷 31mg/L，超过排放标准 1.0 mg/L，超标 30 倍。煮瓜丝车间 2 号排水口排放水污染物的 pH 值为 4.0、悬浮物为 53mg/L、化学需氧量为 5420mg/L、氨氮为 15.4mg/L、总氮为 94.2mg/L、总磷为 23.9mg/L、动植物油为 13.6mg/L，部分污染物因子未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的要求。其中 pH 值为 4.0 超标（低于）排放标准 2 单位；化学需氧量 5.42×10^3 mg/L 超过排放标准 130 mg/L，超标 40.69 倍；总磷 23.9mg/L，超过排放标准 1.0 mg/L，超标 22.9 倍。

以上事实，有 2026 年 4 月 23 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6 年 4 月 30 日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环保负责人证明、生产车间平面图；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6）第 ZF008S 号等〕为证。

上述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根据你的听证申请，我局公开举行了听证会，你公司表示已进行整改，希望能从轻处罚。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听证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

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2.7.1、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2.8.1裁量标准计算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壹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1567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

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4日